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一)

主旨：函詢長照機構之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07年3月14日中市消預字第
1070012424號函辦理。

二、茲就上開函說明二所列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
標準）修正案尚未正式發布實施前，受理新設立之長照
機構（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提供住宿式
服務類及提供綜合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申請案件時，
應分別比照現行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用途檢討1節，為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正式施行，本部消
防署已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型態擬具設置標準第12條之修正草案（如附
件），考量使用強度、設置樓層、面積及服務人數
等，增列上開服務類型之長照機構為設置標準第12條
第1款第6目或同條第2款第6目用途分類。惟該草案尚
在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在
設置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應請妥予輔導比照該草案
第12條之用途分類作為消防安全檢查管理之依據。

(二)經建管單位認定申請立案之長照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是否仍應於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時，會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
查驗1節，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審查及查驗，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0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2、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是設置標準第12條修正草案已增列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惟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為宜，其程序請逕洽貴府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協調之。

- (三)長照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含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均應要求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管理等事項1節，針對何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型態應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使用防焰物品或第13條第1項實施防火管理，將俟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發布後，分別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9款規定，按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至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部分，請參酌前揭說明二、（一）之用途分類及本部消防署95年10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50500833號函議題一決議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